

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宁城职委（2019）36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活动日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活动日制度（修订）》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活动日制度（修订）

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党员活动日制度(修订)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健全规范党的组织生活，依托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切实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实现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全面覆盖、常态覆盖、有效覆盖，具体意见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团结凝聚群众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活动时间，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推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让各基层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让广大党员不断强化“四个意识”，严格对标“四个合格”，自觉践行“四讲四有”，在立德树人、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二、组织形式

1.时间安排。原则上每月第一周的周五下午为全校党员活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2.活动方式。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注重创新载体平台，运用“互联网+

党建”等新思维新手段，把线下开展活动与线上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

3.参加对象。坚持全覆盖、齐参与，参加对象为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全体党员。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可以视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参加。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党员活动日。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活动日。

三、活动内容

1.学习教育。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牢记各项规定要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原原本本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习党的历史，利用南京市的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运用正反“两面镜子”开展党性教育。同时，注重结合党员实际，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法律法规教育、业务技能教育，不断提升党员综合素质。发挥党员教育系列平台作用，开展特色活动。坚持各级党组织书记上党课制度，党员校领导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讲授党课内容须结合新理论成果和基层实际编排。

2.党性分析。坚持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党员党性分析的主要平台。每年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围绕主题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四个合格”、对照所在党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

风等方面深入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切实改进提高。每年年底结合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3.民主议事。以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为重点，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向党员通报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党支部重点工作、党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组织党员对涉及本支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论、科学决策，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

4.主题实践。以联系和服务群众为重点，结合不同岗位和工作实际，依托党员先锋岗、大走访等工作载体，组织引导党员广泛开展以便民利民、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密切党群关系。

除以上外，各基层党组织还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和党员群众需要，自主确定其他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主题。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由学校党委负总责，党总支负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务实推进。基层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党员实际需求，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确保党员活动日质量高、效果好。

2.加强督查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要把严实要求贯穿到党员活动日的全过程，切实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督查指导，防止出现随

意变更、缩减活动时间或简单以工作会议代替党员活动日等问题。党委组织部要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督查。

3.强化激励考核。要把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重要依据。把党员参加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每学期初，各党支部上报党员活动日工作计划内容至所属党总支（附件）；每年3月底，各党总支组织推选上一年度优秀案例（1-2个）至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邀请专家对各党总支推选的案例进行评比，对校级党日活动优秀案例进行奖励并推广其经验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对不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或落实不好、问题较多的党组织，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附件：XX年度“党员活动日”计划安排表

附件：

XX 年度“党员活动日”计划安排表

填报支部：

党支部书记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地点	活动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x 月 x 日				
2	x 月 x 日				
3	x 月 x 日				
4	x 月 x 日				
5	x 月 x 日				
⋮	⋮	⋮	⋮	⋮	⋮

说明：1.党员活动日的时间原则上为每月第一周的周五下午

2.本表填写内容如有变化，请提前向所属党总支报告作变更备案